

云阳县磨刀溪郎家段（侏罗纪恐龙公
园）岸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云阳县恐龙世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云阳县磨刀溪郎家段（侏罗纪恐龙公
园）岸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云阳县恐龙世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1 概 述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三峡侏罗纪恐龙世界公园总体规划（2019-2035）》，云阳县侏罗纪恐龙公园位于云阳县普安乡，规划范围北至磨刀溪，南至普安老君村（含老君村 2、3、4 组），东靠三台村，西接郎家村（含郎家村 5 组），总规划面积为 837.23 公顷。项目地分为三大分区，分别是奇幻侏罗纪 5A 景区、主题度假酒店区、生态涵养区。其中奇幻侏罗纪 5A 景区涵盖侏罗纪旅游综合服务区、侏罗纪奇幻乐园、恐龙溪漂浮乐园、侏罗纪恐龙山探险公园、恐龙化石遗迹公园五大重点项目。包括侏罗纪游客中心、恐龙博物馆、侏罗纪码头、国际恐龙化石研学中心、主题乐园、侏罗纪商街、漂浮派对岛、水上刺激漂浮场、翼龙秋千、侏罗纪荒岛求生运动公园、侏罗纪探险谷、恐龙化石遗迹馆、恐龙长城等项目。

云阳县磨刀溪郎家段（侏罗纪恐龙公园）岸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码头工程）（以下简称“拟建码头”），即三峡侏罗纪恐龙世界公园总体规划中的侏罗纪码头，位于重庆市云阳县普安乡磨刀溪右岸，是云阳县侏罗纪恐龙公园的配套工程。

拟建码头位于云阳县普安乡磨刀溪右岸，距河口里程约 12.5km。建设 300 吨级 200 客位客运泊位 1 个，年吞吐能力 50 万人次/年，年通过能力：51.05 万人次/年。码头采用实体下河梯步结构型式，由趸船、跳趸、下河梯步、码头平台组成，旅客经趸船、下河梯步、码头平台、恐龙公园内部道路，连接码头与侏罗纪游客中心。

拟建项目是云阳县侏罗纪恐龙公园配套客运码头，是水路游客来景区的第一集散地。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完善云阳县侏罗纪恐龙公园的旅游配套设施，为景区创造一个良好的旅游环境，给景区的开发奠定坚实基础，还有利于云阳县旅游业由传统的观光旅游模式向休闲度假等多模式转换，这有助于推动云阳县旅游的多元化发展，促进云阳县经济的发展。

1.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重庆市

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6年2月云阳县恐龙世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工程环境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周边的环境概况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对本工程进行初步的环境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制定了环评工作方案，进行了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等。经工程深化分析、委托进行环境现状监测、进一步现状调查及评价和影响预测分析，编制了《云阳县磨刀溪郎家段（侏罗纪恐龙公园）岸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 在 重 庆 云 阳 人 家 网 站
(<https://www.yycqc.com/thread-7802335-1-1.html>) 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有关规定,第一次网络公示应在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络、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2026 年 2 月 27 日,云阳县恐龙世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云阳县磨刀溪郎家段岸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第 2 个工作日即开始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因此第一次网络公示的内容及时间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 7 日内,在重庆云阳人家网站(<https://www.yycqc.com/thread-7802335-1-1.html>)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



图 2.2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咨询，也没有公众来电及发邮件咨询提出任何环保问题。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本次公示共包括三种形式：网络公示、建设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

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张贴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纸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项目编制情况、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项目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分别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云阳人家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第二次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2026年5月，在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5月14日和5月18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2和图3.2-3。



图 3.2-3 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示

2026 年 5 月，在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使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更好地了解本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居民点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公示内容与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一致。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为方便公众查阅及索取报告书纸质版，特在云阳县恐龙世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设置了临时查阅点。

在报告书二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报告书二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监督，也没有公众来电咨询提出问题。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等三种形式，未采用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网络公示、报刊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监督,也没有公众来电咨询提出环境问题。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6年6月12日，建设单位在报批前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报批前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了报批前的全文公示。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在云阳县磨刀溪郎家段岸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中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以上工作由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协助。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报刊公示当期原件、公告原件及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了存档。

诚信承诺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云阳县磨刀溪郎家段岸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云阳县磨刀溪郎家段岸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云阳县恐龙世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云阳县恐龙世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6月15日



8 附件

无